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84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李主任委員鴻源

簡副主任委員太郎 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副主任委員主持至第 9 案時因另有要公離席，由出席委員互推許委員文龍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陳政均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783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中山安樂及八斗子地區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保護區、住宅區及綠地用地為河川區，部分工業區為綠地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河川區）案—『大武崙溪之大武崙工業區既有護岸加高工程用地變更都市計畫』」。

第 2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港口商埠地區）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案—（綠丘營區都市計畫變更案）」。

第 3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部分園道用地為園道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配合二張犁護岸及橋樑改建工程）案」。

第 4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暨周邊地區特定區（配合農業區專案讓售分配位置及農水路灌排施作）主要計畫案」。

第 5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

第 4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暨周邊地區特定區（配合農業區專案讓售分配位置及農水路灌排施作）主要計畫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苗栗縣都委會 100 年 12 月 13 日第 235 次會議及 101 年 4 月 19 日第 237 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苗栗縣政府 101 年 5 月 2 日府商都字第 1010086446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案經本會 101 年 5 月 22 日第 780 次會議審決略以：「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苗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一、計畫書審核摘要表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一欄，引述內政部 100 年 7 月 7 日、9 月 13 日及內政部營建署 101 年 4 月 2 日相關公文，因非屬法令依據，請予以刪除。

二、有關 100 年 6 月 29 日下午召開『苗栗縣竹科竹南基地周邊地區區段徵收農業區專案讓售分配位置協調會』係大埔自救會、詹順貴律師、苗栗縣政府、內政部地政司及內政部營建署共同召開，並非內政部召開，請配合修正計畫書相關內容。

三、本案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範圍部分，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

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經苗栗縣政府 101 年 7 月 2 日府商都字第 1010132005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及以 101 年 7 月 10 日府商都字第 1010135398 號函送計畫圖與再次公開展覽期間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苗栗縣政府101年7月2日府商都字第1010132005號函送修正計畫書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請配合已發布實施之「變更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暨周邊地區特定區（配合大埔橋、文化街；園區事業專用區東南側附近等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細部設計調整）主要計畫案」，修正現行計畫相關內容。
- 二、計畫書第 3-1 頁尚未依本會第 780 次會議決議修正部分，請補正。
- 三、計畫書第 4-2 頁專案讓售範圍示意圖，請依實際情形修正。
- 四、有關縣府來函建議修正部分計畫書實施進度與經費，以及增列本部 101 年 6 月 25 日函台內營字第 1010221692 號函示內容乙節，業已納入計畫書修正，同意依照辦理。
- 五、有關再次公開展覽期間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如附表。

附表 再公展期間（含逾期）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再 1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p>一、依當事人大埔自救會委託辦理。(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101 年 6 月 26 日 101 貞律字第 2012060915 號函送本府)</p> <p>二、經查由於民國(下同)99 年 8 月 17 日、同年 8 月 19 日前行政院長吳敦義提出「原位置保留」及「劃地還農」之政策指示，同年 9 月 2 日由大埔自救會與內政部營建署達成協商結論(即「研商『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暨週邊地區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及區段徵收可行性溝通協商會議」)後，本案始後續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案經 貴府「變更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暨週邊地區特定區(配合行政院『劃地還農』專案讓售政策指示)主要計畫案」，並於 100 年 6 月 10 日核定及同年 6 月 17 日發布實施，<u>惟上開都市計畫仍未依吳敦義院長之指示將大埔自救會之房地完全原位置保留，大埔自救會成員黃福記、柯成福、彭秀春及朱樹(73-39 地號)之房地問題迄今仍處於懸而未決之狀態。</u></p> <p>三、內政部、 貴府與大埔自救會(除上開四戶外)雖於 100 年 6 月 29 日召開「苗栗縣竹科竹南基地週邊地區區段徵收農業區專案讓售位置協調會」並達成會議結論(參照附件 1)，惟 貴府再次擬定變更之「變更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暨週邊地區特定區(配合農業區專案讓售分配位置及農水路灌排施作)」主要計畫(下稱本案)，仍<u>未完全按當日協商結論及圖示辦理，亦未處理黃福記、柯成福、彭秀春及朱樹(73-39 地號)之房地問題。</u></p>	—	—

編號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p>四、針對上開問題，大埔自救會雖於本案主要計畫公開展覽期間於100年12月2日以100年度貞律字第2011120903號函提出書面意見，並於貴府都市計畫委員會(下稱都委會)第235次會議陳述意見，惟貴府都委會第235次及內政部都委會第780次會議皆未作成決議。本案嗣經貴府都委會第237次會議及內政部都委會第780次會議審議，惟該二次會議不僅未再通知大埔自救會到場說明，更逕自以未獲大埔自救會同意之「101年3月27日研商苗栗大埔土地徵收4戶自救會成員希望原地保留第4次會議紀錄」作為結論，未見貴府解決上開問題之誠意。蓋自前行政院長吳敦義於99年8月17日提出劃地還農、房地原位保留之政策後，於歷次都委會審議時，大埔自救會皆一再重複提出上開未獲解決之問題，請貴府及內政部確實依前行政院長吳敦義之政策指示辦理，但事情延宕2年，貴府及內政部卻一再藉口推拖，使得本案至今無法圓滿解決，未能還地於民，更使得被徵收戶至今無法安心生活。基於上開未盡事宜，本律師僅能再次代大埔自救會成員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1項提出意見如下：</p> <p>(一)100年6月29日召開「苗栗縣竹科竹南基地周邊地區區段徵收農業區專案讓售位置協調會」會議時，大埔自救會與貴府、內政部已達成協議，考量宗教因素保留陳文彬住宅旁土地公廟前之既成道路(參照本律師函附件1，即100年10月本案主要計畫附件一附3標示381圖示，面積為308.09平方公尺處)，另當日貴府及內政部亦承諾會於本案主要計畫1-29-30M園道用地以北集中劃設農業區劃設完整灌溉溝渠用地(如於葉家現行都市計畫農業區東側15M道路下方設置灌溝)，上開道路及溝渠皆由貴府負擔，不計入農地專案讓售，是以100年10月主要計畫附件一附3及附件一附4圖示亦為當日協商內容之一部(參考100年7月7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1000805756號函檢附之會議記錄)，本案主要計畫內容自應依100年10月主要計畫附件一附2、附3、附4之內容辦理。惟本案計畫書圖仍未將上開既成道路保留劃設，亦未於葉家現行都市計畫農業區設置灌溝，請貴府依100年6月29日之會議結論切實辦理，並於葉家現行都市計畫農業區東側15M道路下方及南側30M旁設置灌溝。</p>	<p>1. 有關建議事項四(一)：陳情內容非屬本再次公開展覽範圍，建議不予討論。 理由： 依據100年6月29日會議結論有關標示381圖示部分依結論內容並無載明須予變更；另有關葉家部分，結論為「以現行主要計畫農業區西側境界線往西調整5M，北側境界線配合往南調整，面積維持不變」，而陳情內容所指「道路15M道路下方及南側30M道路旁設置灌溝」，未涉及都市計畫變更，已轉請本案工程執行單位參考辦理。</p>	<p>有關既成道路保留及未於葉家現行都市計畫農業區設置灌溝之陳情意見，因涉及都市計畫執行事項，轉請縣府參處。</p>

編號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p>(二) 貴府於 100 年 10 月主要計畫第五章將大埔自救會等專案讓售之農地作隔離綠帶使用，並敘明未來不得再變使用分區(參照主要計畫第 5-1 頁)。惟吳敦義院長及林中森秘書長曾允諾大埔自救會，其依農業發展條例得興建農舍之權利不受影響，當時並未指出要以專案讓售之農地作為「隔離綠帶」。基此，<u>大埔自救會對專案讓售農地未來不得變更為其他使用之部分並無意見，惟貴府不應將此農業區作為產專區與住宅區間之永久隔離綠帶</u>，請將本案主要計畫「第五章 其他規定事項」「壹、土地及建築物容許使用規定」「二」刪除。</p>	<p>2. 有關建議事項四(二)：陳情內容非屬本再次公開展覽範圍，建議不予討論。 理由：有關陳情內容所指「隔離綠帶」等文字係載明農業區於土地及建築物容許使用規定已載明於本案計畫書「第五章-壹-一」內容，是以，該隔離綠帶文字並無影響其未來使用及興建農舍之權利。</p>	<p>本案參採陳情人意見，將計畫書第 5-1 頁有關「且此農業區亦可作為產專區與住宅區間之永久隔離綠帶」等文字，予以刪除。</p>

編號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p>(三)請 貴府再次審酌彭秀春、朱樹、柯成福及黃福記等四人之訴求：</p> <p>1. 吳敦義院長既已提出「房屋及基地原位置保留」之政策，彭秀春、朱樹、柯成福及黃福記位於區段徵收範圍內之房屋及土地自應一體適用上開方案，並由貴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第 4 款、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配合中央興建之重大設施」為個案變更，始為合法。非大埔自救會成員既已依苗栗縣政府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及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依土地公告現值領取補償費或以農地重劃區 46%及未辦理農地重劃區 41%之比例申領抵價地，其既有權益不會因大埔自救會成員適用「原位置保留」政策而受影響，兩者自始即無比較之基礎點、無類比之可能，自無公平性之問題，更與本案無關，是以「非大埔自救會成員抗議與否，並非 貴府都委會所應考慮之因素，否則即有違行政法上之不當聯結之禁止原則。」</p> <p>2. 內政部與 貴府雖於 101 年 3 月 27 日召開「研商苗栗大埔土地徵收 4 戶自救會成員希望原地保留第 4 次會議」，但該次會議結論未依四人意見達成決議並非與大埔自救會協商之結論，僅係內政部與 貴府之片面決定。因該次會議非依都市計畫法規定召開之正式程序，出席之都市計畫委員僅佔 8 名，未達本屆內政部都委會人數之半數(本屆內政部都委會總人數為 27 人，參照附件 3)，所作成之結論未有任何法律效力， 貴府及內政部都委會審議本案時，不能逕以該會議結論作為本案決議，仍應實質審查，並照前行政院吳敦義之政策指示原位置保留系爭四人房屋土地，始為合法。惟 貴府都委會第 237 次會議及內政部都委會第 780 次會議竟在未通知大埔自救會成員到場陳述意見之情形下，直接引用上開 101 年 3 月 27 日會議結論作為決議內容，而非實質審議，似有違法之處。</p>	<p>3. 有關建議事項四 (三)1、2：建議未便採納。</p> <p>理由：</p> <p>(1) 本案係依內政部 100 年 7 月 7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5756 號函檢送 100 年 6 月 29 日「苗栗縣竹南基地周邊地區區段徵收農業區專案讓售分配位置協調會」會議紀錄暨內政部 100 年 9 月 13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7903 號函辦理。</p> <p>(2) 依據上開協調會議紀錄略以：「.. 以上共識不含黃福記農地、柯成福、彭秀春、朱樹(73-39 建地)之房地問題」。</p> <p>(3) 有關黃福記、柯成福、彭秀春及朱樹等 4 戶之訴求，經內政部於 100 年 8 月 2 日、9 月 27 日、11 月 15 日及 101 年 3 月 27 日邀集相關單位及黃福記等 4 戶代表另案研議，在公共利益、維護民眾權益及現行法令下，提出相關處理建議，並已於 101 年 4 月 24 日內政部都委會第 778 次會議報告，復經行政院秘書長 101 年 6 月 8 日院臺建字第 1010033583 號函覆內政部，基於都市計畫中央主管機關之立場，本於權責自行妥處，並請本府依照 101 年 3 月 27 日會議決議執行。</p>	<p>一、有關苗栗大埔土地徵收案 4 戶自救會成員希望原地保留之訴求，前經提本會 101 年 4 月 24 日第 778 次會議報告決定「洽悉，並同意依內政部營建署 101 年 3 月 27 日會議結論辦理」，其中內政部營建署 101 年 3 月 27 日會議結論略以：</p> <p>(一) 因朱樹先生及彭秀春女士所有之部分房屋，位於計畫道路上，基於都市計畫合理性及都市長遠發展，建議維持該都市計畫道路用地。</p> <p>(二) 柯成福先生已完成申領抵價地，該建物所在土地現行都市計畫為住宅區，. . .。如果柯成福先生確實無法取得另一半建物所有權人郭淑莉小姐之同意，建請依法領取抵價地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p> <p>(三) 黃福記先生所有現行零星農業區再酌予增加面積，將其土地形狀調整為較方整，讓土地較好利用乙節，請縣府研提具體變更內容，儘速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變更。」</p> <p>二、本案彭秀春女士、朱樹先生及柯成福先生等 3 人之陳情意見，依前開會議結論仍維持現行都市計畫處。</p>

編號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p>3. 彭秀春部分：</p> <p>(1) 彭秀春位於竹南鎮大埔段中大埔小段 74-64 地號仁愛路旁之土地建物不會有影響「交通安全」之疑慮，實應予以「原位置保留」：</p> <p>經查系爭房地歷經 2 次徵收，並拆除部分建物，現只剩 6 坪左右供一家生活，惟本案擬定特定區計畫將仁愛路寬度拓寬為 12 公尺，將使彭秀春現有建物遭全棟拆除之命運，依目前實地現況測量，仁愛路轉公義路之轉彎空間甚大，可供聯結車經過，且近年竹南基地已陸續有廠商進駐，亦無交通事故之發生，可證該房地之存在不會影響仁愛路拓寬 12 公尺之規劃，應不致影響交通安全。再者，本案擬定特定區計畫已劃設多條 30 公尺或 40 公尺道路作為竹南基地對外聯絡之主要幹道，一般車輛行走仁愛路之誘因甚低，並佐以交通管制大型車輛往來仁愛路，彭秀春之上開建物無影響交通安全之虞。</p> <p>(2) 系爭房地曾經 貴府都委會第 226 次、第 228 次及內政部都委會第 746 次會議審議可原位置保留，上開 101 年 3 月 27 日會議所稱「暫時」原位置保留之結論，實語意不明而有違反明確原則之虞：</p> <p>彭秀春之系爭房地在「變更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暨周邊地區特定區(配合行政院『劃地還農』專案讓售政策指示)主要計畫案」審議期間，曾經貴府都委會第 226 次決議(參附件 4 第 31 頁編號 9)、內政部都委會第 746 次決議(參附件 5 第 3 頁)及 貴府都委會第 228 次決議(參附件 6 第 11 頁編號 9)皆依吳院長之指示將上開房地劃設為「特殊截角」，可證本案並無上開建物之必要，惟上開 101 年 3 月 27 日竟以「暫時原位置保留」作為結論，由於何謂「暫時」語意不清，彭秀春之房地仍可能隨時招致拆遷之命運，實違反行政法上之明確性原則。懇請 貴府都委會審酌上開意見，於行政程序法第 7 條比例原則下，將彭秀春上開房地原位置保留。</p> <p>4. 朱樹部分：</p> <p>(1) 朱樹位於竹南鎮大埔段中大埔小段 73-39 地號之土地建物不會影響「仁愛路拓寬為 12 公尺」之規劃，實應予以「原位置保留」：</p> <p>本案特定區計畫擬將仁愛路寬度拓寬為 12 公尺，因此使朱樹位於竹南鎮大埔段中大埔小段 73-39 地號之房地面臨拆除之命運，惟依目前現況測量，從 73-39 地號鐵皮屋尖角至對街「此路不通」道路指示牌鐵柱之距離約 29.3 公尺(最窄道路距離，參附件 7、附件 8 及附件 9)，從最寬甚至達 40.7 公尺(即從 73-39 地號鐵皮屋窗戶至 74-64</p>	<p>4. 有關建議事項四(三)3、4、5：</p> <p>陳情內容非屬本再 次公開展覽範圍， 建議不予討論。</p> <p>理由：</p> <p>(1) 有關彭秀春、朱樹及柯成福等之訴求，經內政部營建署 101 年 4 月 2 日營署都字第 1012906845 號函，檢送同年 3 月 27 日召開「研商苗栗大埔土地徵收案 4 戶自救會成員希望原地保留」第 4 次會議紀錄結論略以，在公共利益、維護民眾權益及現行法令處理建議，並已於 101 年 4 月 24 日內政部都委會第 778 次會議報告及內政部 101 年 6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1010221692 號函同意辦理。</p> <p>(2) 其中朱樹先生及彭秀春女士所有之部分房屋，位於計畫道路上，基於都市計畫合理性及都市長遠發展，建議維持該都市計畫道路用地。</p> <p>(3) 柯成福先生要求保留其建築物所在土地，現行都市計畫為住宅區，係屬區段徵收範圍內建物原位置保留問題，以上 3 戶皆無涉及都市計畫變更。</p> <p>(4) 本案已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35 次會議、第 237 次會議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80 次會議審議通過。</p>	

編號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p>地號張藥局門前石梯距離，參附件 8 及附件 10)，該房地之存在不會影響仁愛路拓寬 12 公尺之規劃，並無拆除建物之必要。</p> <p>(2)朱樹系爭土地建物沒有影響「交通安全」之虞，與其他仁愛路拆遷住戶立足點不同，因而無「公平性」問題：依目前 73-39 地號之現場實際情況來看，<u>公義路轉仁愛路方向行車之轉彎空間甚大，上開建物係屬鈍角於交通安全之影響無虞</u>。況 73-39 地號門牌地址為「公義路」，且系爭建物大部分均面向公義路，與仁愛路上配合拓寬、遭拆除之建物立足點不同，應無公平性之問題，且根本未有任何住戶表達反對意見，應予以「房地原位置保留」始合於行政程序法第 7 條之比例原則。退步言之，縱認有突出之情形，由於<u>朱樹同意不領補償費而自行拆除鐵皮搭蓋部分，請 貴府都委會保留 73-39 地號之建物，並會同朱樹現場測量上開實際突出之距離及數據為何，依其數據指示拆除鐵皮屋之範圍，除可符合仁愛路 12 公尺寬度之規劃外，無償供大眾通行更可節省政府財務成本，亦能遵照吳敦義院長之政策指示，無違整體公平性。</u></p> <p>(3)上開 101 年 3 月 27 日會亦針對朱樹系爭房地問題，亦以「暫時原位置保留」作為結論，由於何謂「暫時」語意不清，朱樹系爭房地仍可能隨時招致拆遷之命運，實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5 條之明確性原則。懇請 貴府都委會審酌上開意見，於行政程序法第 7 條比例原則之要求下，將朱樹上開房地予以「原位置保留」。</p> <p>5. 柯成福部分： 柯成福持分二分之一位於苗栗縣竹南鎮大埔段中大埔小段 1020 地號土地房屋之所有權，其自始至終未有申領其抵價地之意願，其雖曾因不諳法令而申領抵價地，但 貴府既已駁回其抵價地之申領，嗣後卻又在未詢問其意願、柯成福以無意願申領地價地及逾法定期間之情形下，逕自核准其申領，柯成福非屬「於法定期限內完成申領抵價地者」甚明，自應適用前行政院院長吳敦義於 99 年 8 月 17 日之研商結論，即「房地原位置保留」之政策指示，並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將該建物所座落之土地劃設零星農業區，報請行政院同意專案讓售，而非屬土地徵收條例第 47 條規定之情形，100 年 7 月 13 日前行政院長吳敦義接見民間團體時，再次表示此事應有可合理解決之方法，而內政部 100 年 11 月 15 日會議及 101 年 1 月 18 日亦多次促請 貴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第 4 款保留柯成福系爭建物，惟迄今仍未見 貴府解決上開問題，不斷以與本案無關之「非大埔自救會抗議」為理</p>		

編號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p>由藉詞拖延。蓋柯成福於 99 年迄今雖持續努力地試圖與二分之一共有人郭淑立溝通協商，但卻一再遭郭淑麗惡言相向，根本未有任何溝通可能，為確實落實上開前行政院長吳敦義之政策指示，並貫徹行政程序法上比例原則之規範意指，建請 貴府都委會審酌在不影響整體建物結構安全及保有其可使用性之前提下，拆除二分之一建物(如建築物為狹長型，應採拆除後半部)，以維護在其他共有人不同意申請原位置保留之情形時，地主申請專案讓售之權利。</p> <p>6. 黃福記部分： (1) 由於本次再公開展覽之計畫書圖(即 101 年 5 月依內政部都委會第 780 次會議決議補辦公開展覽主要計畫書圖)雖將黃福記之土地形狀調整較為方整，卻仍將其小部分土地移至集中劃設農業區，造成其耕種之困難，更何況<u>此種劃設方式已不當切割到原先已經內政部都委會第 746 次、第 755 次審議通過保留之房地，其部分房舍、生活機能及人車出入之道路將遭致拆除(參照附件 11)，黃福記時無法接受此方案。</u>由於黃福記認其房地應完全落實前行政院長吳敦義原位置保留政策，除非 貴府能使其充分了解並能接受無法完全原位置保留其房地之原因，否則無法接受其他方案。 (2) <u>黃福記房舍前既成之人車出入道路應予保留，否則人車將無法出入(參照附件 11)，茲檢送黃福記個人意見如附件 12。</u></p>	<p>5. 有關建議事項四(三)6：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有關彭秀春、朱樹及柯成福等之訴求，經內政部營建署 101 年 4 月 2 日營署都字第 1012906845 號函，檢送同年 3 月 27 日召開「研商苗栗大戶土地徵收案 4 戶自救會成員希望原地保留」第 4 次會議紀錄結論略以，在公共利益、維護民眾權益及現行法令下，提出相關處理建議，並已於 101 年 4 月 24 日內政部都委會第 778 次會議報告及內政部 101 年 6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1010221692 號函同意辦理。 (2) 依據上開會議結論建議，有關黃福記先生陳情將他的農地原地保留或保留於房屋後方的意見，由變本府研提具體變更內容，將其所有現行零星農業區再酌予增加面積，土地形狀調整為較方整，儘速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變更。</p>	

編號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p>(四)另外，亦請 貴府相關單位施工時依以下建議配合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避免老式房屋，在重新挖掘排水溝時可能產生不必要之風險，建議 貴府於仁愛路北側重新挖掘排水溝時，只作排水溝面整修，及清洗舊有排水溝因工程施工而積存之污泥即可。 2. 請 貴府工程單位施作灌溉溝渠時，就所有專案讓售農業區個別所有權人農地之水泥田埂一併施工。 3. 劃設專案讓售農業區面臨農五路之農地，因目前道路施作導致許多砂石傾倒在農業區內，希望 貴府能整理乾淨以利農作。 4. 請 貴府將林昭平專案讓售分配位次農地填土墊高至與隔壁農地(即邱大成、邱大明專案讓售分配位次之農地)等高。 <p>五、懇請 貴府都委會審議時，將心比心衡酌上開意見，依上開訴求加以辦理，俾達成兩方之最大利益，敬請妥處憑辦惠覆。另外，<u>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及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之規定，大埔自救會於各級都委會審議時，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權利，請 貴府及內政部於召開都委會時，落實通知大埔自救會到場陳述之責，以免影響大埔自救會之權益。</u></p>	<p>(3)故本府爰參據上述建議研提具體變更內容，並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37 次會議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80 次會議審議通過。</p> <p>6. 有關建議事項四(四)：陳情內容非屬本再次公開展覽範圍，建議不予討論。 理由：陳情內容未涉及都市計畫變更，將轉請本案工程執行單位參考辦理。</p> <p>7. 有關建議事項五：無涉都市計畫變更，建議不予討論。 理由：本案已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35 次會議、第 237 次會議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80 次會議審議，並已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35 次會議請陳情人列席說明。</p>	<p>有關陳情人提出相關單位施工之陳情意見，因涉及都市計畫執行事項，轉請縣府參處。</p> <p>本案已由苗栗縣政府轉知陳情人列席說明。</p>
再 2	彭秀春 土地標示： 中大埔小段 74-64 地號 門牌號： 大埔里仁愛區 894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9 年 8 月 17 日行政院吳院長與大埔農民協商會議：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原有土地所有權人，其所有之建物及基地同意原位置保留。 2. 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12 月 3 日第 226 次會議，本土地以「特殊截角」決議通過保留。 3.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12 月 28 日第 746 次會議，遵照縣府決議通過保留。 4. 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1 月 24 日第 228 次會議維持縣府第 226 次會議通過保留。 <p>上述所陳，請 貴府配合辦理，以不違政府的德政，建請 貴府建議中央秉持誠信原則，還我土地及房屋，以撫民心。</p>	併再 1 案陳情事項第四(三)3。	併本表編號再 1 陳情事項四-(三)。

編號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再 3	黃福記 土地標示： 中大埔 小段 1016 、 1017 地號 門牌 號： 大埔里 8鄰公 義路 1162 號	<p>本人反對該次公展有關於黃福記農地的劃設方案，原因有下列幾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此次劃設方案把本人的農地一分為三造成更多的畸零農地。(如圖一所示)，使得耕種極為不便，甚至有些畸零農地根本就無法耕種了！ 2. 黃福記的部分房舍、生活機能及人車出入道路會被拆除(如圖二所示)。 3. 該次公展預定劃設給黃福記的農地，縣政府整地時填入了一些來路不明的黑土(如圖三所示)，以及建築物的廢棄物如磚塊、石頭、玻璃碎片、鋼筋混泥土…(如圖四所示)等，所以此預定劃設的農地幾乎無法耕種。 <p>建議方案一：原地保留，集中完整劃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所以的農地必須全部集中完整劃設，不可散落到各處！ 2. 建議30米路往電力區調整，因為該區會有電磁波危害人體健康的疑慮(如圖五所示)並不適合劃設為住宅區。 3. 30米路往電力區調整若有動用到本人部分農地，地主願意配合，並要求將動用部分的農地換置於虛線處(如圖六所示)。 <p>建議方案二：倘若方案一窒礙難行(本人要求應讓我們充分了解次方案不通之因，能讓我們接受才考慮第二方案)本人要求將所有剩餘的農地必須全部集中完整劃設不可散落到各處(如圖七所示)，而且必須將該處農地上的建築廢棄物及來路不明的黑土清除，回填可耕種的沃土，農水路灌溉系統也必須完整規劃。</p> <p>總之，方案一與方案二是在既有的房舍及生活機能不變與農地必須全部集中完整劃設，不可散落到各處而且不是劃設在集中農業區內的前提之下，這兩個方案是本人可接受的劃設方式，其他的方案會造成耕種極為不便及個人權利的嚴重損失，本人堅決反對且會抗爭到底！另外，日後有關討論本人的農地劃設相關會議請務必通知本人參與。</p>	併再 1 案陳情事項第四(三)6。	本案已由苗栗縣政府轉知陳情人列席說明，並經縣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因30公尺圍道用地已開闢，而無法採納陳情人意見，併本表編號再 1 陳情事項四-(三)。至於其他涉及都市計畫執行事項之陳情意見，轉請縣府參處。